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北勞小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葉自發
被　　告　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豐
訴訟代理人　簡祚齊

上列當事人間107 年度北勞小字第164 號給付薪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：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原告於起訴時所列之被告名稱為「林伯豐」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，是要告「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法定代理人林伯豐，兩造對於被告之當事人同一性亦未有爭執，爰將被告名稱更正為「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以期適法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曾任職於被告公司，嗣於民國57年6 月30日遭被告解僱，惟未給予資遣費。嗣原告於民國95間，對被告起訴請求失業之損害賠償，經法院以時效消滅為由判決駁回，嗣於3 、4 年前，原告前往被告公司遇到被告公司前任董事長，董事長指示部屬給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 千元，當可認被告公司已承認對原告有資遣費債務，時效應已中斷，故起訴請求之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 萬8 千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56年6 月1 日受雇於被告公司，並於57年5 月31日解僱，至107 年9 月20日提起訴訟，期間已逾50年。不論被告有無給付資遣費之義務，均已罹消滅時效。原告雖稱其3 、4 年前巧遇被告公司前任董事長，並獲被告公司前任董事長給予2000元乙情，惟當時僅係被告出於善意給原告一個紅包，並非承認債務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再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 年或不及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 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因此種債權，債權人本可從速請求債務人履行，故其消滅時效之期間，以定五年為最適宜。又按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自退休之次月起，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勞動基準法第58條亦有明文。至於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具有工資補償性質，且與民法第 126條所例示之退職金及勞動基準法第58條規定之退休金性質相類，並均屬債權人本可從速請求債務人履行，是其請求權時效自應依上開規定以5 年計算，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勞上字第14號判決亦可資參照。

（二）查，原告自承其於57年間即已遭被告公司解僱，此為兩造所不爭，縱被告公司當時確實未給付資遣費，原告至遲亦應於民國63年前對被告提出請求。惟原告於107 年9 月20日始具狀起訴請求，此有本院收文章戳可證，原告之資遣費請求權早已逾5 年時效，是被告依時效抗辯拒絕給付，即有理由。

（三）至原告所稱其3 、4 年前在被告公司處，獲被告之前董事長指示部屬給了原告2 千元，可證被告已承認對原告負有資遣費之債務云云，又單純交付金錢之可能原因甚多，究係基於個人情誼饋贈，或有其他原因，尚不得而知，原告雖推測該2 千元為資遣費之一部分，然此情業經被告否認，且原告復未就此推測舉證以實其說，故難認被告交付此筆金錢即代表承認負有資遣費債務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 萬8 千元之資遣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